

## 《禮物》讀後感

- 陳冠豪

這本書的名稱《禮物》於我而言滿有意思，因它是某朋友送給我的生日禮物，果真是恰到好處。要不是看到書上的作者－史賓賽·強森，我早已認為他出版一本書來送給我了。

當我拆開這份《禮物》，並把它合上的時候，我感到自己一無所得。這分明就是一個騙孩子的故事！世間上的事哪有如此輕鬆，說是把握此刻就能擁有快樂，把握此刻有它說那般容易嗎？人生於世上有那般簡單嗎？我不相信！於是我憤然把它拋到一邊去。

回到殘酷的現實中，我再次要承受迎面而來的難題、壓力。抑鬱得讓人喘不過氣來的中學生活，還有複雜的人際關係都把我逼瘋了。我不斷想發奮向上，爭取好成績，卻不得如願以償，挫敗感把我推向絕望的深淵。我不但追悔過往犯的錯誤，又為將來的事憂心忡忡，因此我故步自封。得不到朋友的支持及家人的關愛，我瑟縮在黑暗的一角。

等一等！這不是很像《禮物》中故事的情節嗎？我馬上尋回那快被媽媽拿來「墊桌面」的書，細心體味箇中的真理。

驀然回首，我發覺自己曾浪費了很多時間，我認清我在學業上失敗的原因。我不懂專注在此刻的工作，邊用電腦邊溫習效率自然會大降，因我未有全力做好眼前應分做的事。而且我只會緬懷昔日成功的時候，不會深思成功之前下的苦功。又或是只會責怪從前犯的過錯，並沒有審視當中的因由，從而汲取經驗教訓，並於下次改進。此外，我不應杞人憂天，反倒要計畫將來，制定實際的計畫，並在今天付諸實施。當清楚了這一切後，一個更發人深省的問題懸了起來。

我的人生目標是什麼？一直以來，讀書就是爲了讀書，我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嗎？要是說我是一個學生，倒不如說我是一個只會執行程式的機器好了。渾渾噩噩的過日子，學業彷彿是理所當然的事。我有用心想過學習的動機嗎？我領會到學習的真諦嗎？學習就是爲了飛黃騰達，事業有成？學習就是爲了賺取更多的錢，享受生活？學習就只是填充我們冗悶的生活，從而得到所謂的滿足感？

我曾經想過什麼是我的夢想。人生苦短，我希望能在這個世界留下些什麼。就像是愛因斯坦，他的名字家傳戶曉，死後仍有很多人認識他。他就是在既後人類的日子跟歷史留下自己的一頁。我不甘心在死後銷聲匿跡，我要在後世留下屬於自己的名分。這就是我的夢想了吧？莫非學習就是一種手段——一種達成自己夢想的手段？

人有夢想才會有生存的價值，然而每人的夢想不同。可能有人像我般有如此野心，也可能有人的夢想只是與家人開心過日子。更甚者能幫到更多的人，就已經是他們的夢想。但不管是什麼，夢想總要由我們親自去追尋。夢想不會是不做什麼事就能達到的，因此人們才會奮鬥，才會把握「現在」。

「現在」並沒有一刻停頓，「將來」轉變成「現在」，「現在」則化成「過去」，它會有等候我們的一天嗎？「現在」彷彿是行進中，卻沒有終點的列車，你把握著它不是能令其停頓，而是它會帶你到更遠處去追尋夢想。然而你坐以待斃，別說要乘上它來遠走尋夢，能否追得上去把握它也成問題了。

時間這玩意，哪怕你的鐘錶沒電池，它亦一樣會無情流逝。那我們爲何不去抓緊「現在」——那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「禮物」？

—完—